

有關「香港管弦樂團學校專場音樂會」事

敬啟者：為讓學生體驗不同的學習經歷，本校將安排學生於上課時間內，由老師帶領外出進行音樂學習活動，敬希 台端鼓勵 貴子弟積極參與。茲將有關活動安排臚列如下：

年 級	四年級
活動日期	11 月 26 日 (星期二)
活動時間	下午 2:30 至 下午 3:30 【以上活動外的時間，學生須照常上學、上課、午膳及參與課後活動(若有)。
抵校解散時間	約下午 4:00
目 的	透過聆聽不同的管弦樂作品，認識各種樂器的類別及發聲原理，並認識敘事式的音樂和各種音樂風格及類種。音樂會內設有互動元素，將為學生帶來一個快樂又難忘的現場音樂會經歷。
車 費	全免
地 點	荃灣大會堂
備 註	1. 若 貴子弟選擇不參加上述活動，屆時將會被安排進行自修。 2. 學生須穿著 體育服裝 。 3. 若當天天氣惡劣，如在參觀前天文台預告將會懸掛或已懸掛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雷暴、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當日之訪問活動取消，學生如常上課。

請 貴家長於十月十七日前(星期四)前簽署回條。如有疑問，請與彭穎怡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譚先明 謹啟

主曆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 -----

61

回 條 — 「香港管弦樂團學校專場音樂會」(四年級)

敬覆者： 貴校二零一九年度第六十一號通告內容已悉。本人：(請在適當□內加✓號)

- 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
 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原因(請註明)：_____

音樂會後，敝子弟之放學方法：(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號)

- 由家長到校接回。
 自行回家。
 留校乘坐第二輪保母車。【只適用於原已是保母車隊之學生，
開車時間約下午 4:45；學生原本乘坐_____車】
 留校參加課外活動。活動名稱(請註明)：_____

本人：

- 有興趣於 11 月 26 日下午 1:50 - 3:45 擔任家長義工。
(彭穎怡老師將個別聯絡有興趣擔任義工的家長)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未克於 11 月 26 日下午 1:50 - 3:45 擔任家長義工。

此覆
聖公會主愛小學
譚校長

四年級_____班學生：_____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九年十月 日

緊急聯絡電話：_____